

#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2〕145号

## 关于2021级厦门大学与贵州师范大学联合 培养本科生入选名单公示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厦门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学生协议》  
《厦门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学生遴选办法（试  
行）》规定，经各学院遴选、院内公示、学校审核后，拟推  
荐20名学生赴厦门大学学习2年。

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（附件），公示时间为6月8日至6  
月12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反映。

联系人：周老师， 电话：83227084。

附件：2021级厦门大学与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  
公示名单

